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8年度竹小字第246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蔡明儒
被　　告　陳知穎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爭執事項之理由要領

一、本院依新竹市警察局108年5月6日竹市警交字第1080016069號函檢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資料，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原告承保戶即訴外人柯煥倫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所致，被告則無過失。

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車牌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修理費新臺幣35,0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非有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汪銘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周育瑜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